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31 号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分别以现金 3,500 万元、3,419.90 万元受让北京御和聚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卿雄所持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阀门”）11.1928%、14.7834%的股份；在五洲阀门完成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另行收购陈锦法所持五洲阀门 25.2824% 股份；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披露已完成五洲阀门 25.9762% 股份的收购及工商变更，并已根据《收购意向书》向陈锦法支付定金 1,000 万元。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披露《关于终止收购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决定终止收购五洲阀门相关事宜。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以下事项：

1. 公告显示，公司终止本次收购事项的原因为“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对五洲阀门开展正式的审计工作，无法出具 2021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请补充说明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对五洲阀门开展正式审计工作

的具体原因，公司知悉前述情形的时间及知悉后采取的措施。

(2) 公司 2021 年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中是否已约定上述审计要求，相关方是否违反协议，并结合公司前期尽职调查情况说明公司前期筹划收购五洲阀门的具体背景，是否对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进行评估，公司支付相关收购款及定金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3) 请董事会成员说明针对前期收购五洲阀门事项是否已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3.3 条、第 3.3.8 条的规定勤勉尽责，前期决策收购及支付相关款项事项是否合理、审慎。

2. 公告显示，公司“授权董事长就公司已支付定金以及公司已收购股份回购事宜与陈锦法进行协商”。请说明截止目前的协商进展，并结合《收购意向书》相关条款约定、陈锦法财务状况、回购事项担保方王玉燕及五洲装备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等说明陈锦法及相关方是否具备支付相关款项的能力，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保障措施，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3.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8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8月25日